

篇名

百年即興藝術—爵士音樂

作者

劉岱始。私立曉明女中。二年己班。

壹●前言

「我不想睡 我用酒謬陪我過夜
恣意用爵士樂滲入酒精 還以聲音色彩當作調棒
請喝杯爵士調酒 歡迎來到我的爵士酒吧
在夜晚 我是爵士樂的調酒師」〈註一〉爵士音樂是歷經百年仍舊歷久彌新的藝術，在昏暗燈光的酒吧裡面隨著小喇叭恣意的搖擺，只是音樂就能讓你心醉神迷；爵士音樂是瘋狂即興的藝術，在灑滿落日餘暉的香榭大道上落葉成了鋼琴家音符的靈感；jazz&blues 環繞在耳邊，街道也在 swing，走在爵士大街上，無時無刻都是一場節奏與旋律相會的盛宴。

貳●正文

一、什麼是爵士？

01.爵士的組成：爵士音樂有三大元素：「搖擺」〈swing〉、「即興演奏」〈improvisation〉，以及「獨特的聲音」〈distinctive voices〉

A.「搖擺」 簡單的說就是聽了會讓人跟著節奏擺動身體或打拍子的曲調就叫做「搖擺」。爵士音樂中多數的曲調大量使用「切分音」〈syncopation〉所以會讓人不由自主的跟著節奏搖擺；爵士樂手通常會把重音擺在古典音樂所謂的「弱拍」上，造成節奏與旋律相互交錯的效果。

B.「即興演奏」 回溯到古典音樂時代，即興演奏就已存在〈例如在詠嘆調裡加入一大堆裝飾音的花腔聲樂家；另一種說法則認為是貝多芬 Beethoven 發明的，在貝多芬《c 小調第三十二號鋼琴奏鳴曲》的終樂章中出現了一段完整的即興手法〉，但爵士樂手更擅此道，他們可以把一首再簡單不過的歌曲換化成令人咋舌的精采的絢麗樂曲，這也是觀眾評比一個樂手實力的方法。

C.「獨特的聲音」 爵士樂手運用自己與眾不同的嗓音或演奏技巧，加上他們所選擇的音符、所使用的音色，還有特殊的旋律感，使聽者一聽就能夠輕易辨認。舉例來說，我們一聽到小號的聲音，若清柔如耳語呢喃般，你即可認定這是邁爾·戴維斯的傑作；若感情充沛又不時開口唱個一兩段，那必定是路意斯·阿姆斯壯！〈註二〉

02.爵士風格的種類

A. Boogie-Woogie：有時候也可以直接稱作「Boogie」。這原本是藍調鋼琴演奏的

一種特殊風格，後來許多爵士樂手也深諳這種演奏方式而大為風行。通常演奏石，我手保持以八小節的節奏運作，甚至必要時得重複固定的節拍增強低音特質，右手則修飾旋律。因而每當這種樂曲演奏時，厚重的音色很容易被聽出來。

B. Bossa Nova：這原本是五〇年代末期巴西新崛起的流行音樂風格。當時安東尼·卡洛·裘賓和喬安·吉巴托等人以輕快自若的節奏與演唱獲得巴西人喜愛而竄起，這股風氣大為盛行後，裘賓和吉巴托等人與美國薩克斯風手史坦·蓋茲合作，並於六〇年代中期在美國以一曲〈The Girl From Ipanema〉打進美國暢銷排行榜。該風格特別強調輕鬆自在的節奏，有別於非洲或拉丁節奏的強烈節拍，如今 Bossa Nova 已被視為一種很悅耳的國際性音樂。（註三）

C. Jump：三〇年代末期部分名氣較小的樂團所演奏的一種節奏感十足，且感染力強烈的舞曲，皆以「Jump」來稱呼。這些樂團如 Harlem Hamfats 和 Stuff Smith 的 Onyx Club Boys 等都以演奏 Jump 舞曲聞名，因而當時他們也被稱作「Jump Band」。但有人認為 Jump 和 Swing 只是同義複詞，意思和一般大樂團演奏的搖擺樂沒有兩樣。（註四）

D. Bebop 或 Bop：這個很難以中文描述的爵士樂風格早期也稱作 **Rebop**。三〇年代末期因大樂團裡的樂手感到演出時自我表現的機會太少，因此在收工後每每三五好友邀集至小酒館表演，以滿足個人的表演慾望。後來這個風氣在小號手迪吉·葛拉斯比和薩克斯風手查理·帕克等人大力提倡下，為爵士樂繼搖擺樂多年不變的格調找出新出路。**Bebop** 的演奏風格著重在不協調的和絃運用與繁複的節奏樂段，即興獨奏時通常都是一連串的長篇大作。演唱裡的 **Bebop** 風格，有時候會加入一些與歌詞不相關的聲音當作裝飾句，聽起來儼然是模仿樂器的一種形式。

E. Cool：一般以「酷」或「清涼」來形容這個爵士樂風格。一般說法是吉爾·艾文斯與邁爾·戴維斯兩人於四〇年代末和五〇年代初期，以九重奏形態灌錄了多首冷靜作風的樂曲。這些零星的單曲也就是當時輯錄並成為暢銷專輯的《The Birth of the Cool》，從此「Cool」這個字眼也因其曲風不熱絡而定名。「Cool」的特色是演奏時沒有顫音，而且盡量不用高音域的尖銳演奏音色。因此乍聽之下，與 **Bebop** 正好是對應的兩種風格。（註五）

F. Hard Bop：五〇年代中、末期所形成的樂風。該樂風與 **Bebop** 較接近，但演奏質感較深沉、調性趨近於黑人靈魂樂風或藍調旋律，有時候和絃進行隱含著精純的宗教意味。然而並非每一位 **Hard Bop** 樂手的演奏全部涵蓋以上的特質，比如鼓手亞特·布雷基所領導的爵士先驅者樂團就以重質量的演奏聞名，而鋼琴手霍瑞斯·席爾佛則強調在三十二小節為主題以延伸老式傳統。巧合的是，**Hard Bop**

樂手早期多半以美國東岸的黑人為主。比如，鋼琴手湯米·佛雷納根、小號手李·摩根、電子琴手吉米·史密斯、鋼琴手麥考伊·泰納等人皆是東岸出身的樂手。

G. Free Jazz：自由派爵士樂。這個名稱因 1960 年薩克斯風手歐奈·柯爾曼的《Free Jazz》專輯而定名。在五〇年代末期就有許多樂手以無調性的音樂陳述，來表達比當時更進步的音樂思維。樂風形成之初，有人以前衛爵士（Avant-Garde Jazz）或新樂體（the New Thing）來定義，但都不大契合本意，而直到柯爾曼的專輯出版才塵埃落定。Free Jazz 以完全自由式即興的概念與集體即興的作風，打破一切舊有的爵士樂格局，以尋求每位參與演出者的自由與解放音色。

H. Fusion：融合爵士樂。1969 年因小號手邁爾·戴維斯與幾位年輕樂手所灌錄的《In a Silent Way》和《Bitch Brews》專輯大為暢銷，這時候電子樂器正式引介至爵士樂演奏當中，而且具有搖滾色彩的形式也融入樂曲當中。結果眾人皆以邁爾的開放作為引導，陸續在演奏中加入民謠、流行、放克（Funk）、靈魂，或者是古典樂的素材，因此融合這個名詞便成為進入七〇年代之後爵士樂的主流。到了七〇年代中期，曾有人以爵士搖滾（Jazz-Rock）來描述疫區流行化和搖滾化的爵士樂演奏家。早期著名的融合爵士樂團包括有奇克·柯瑞亞所領導的「回到永恆」樂團（Return To Forever）和吉他手約翰·麥克勞夫倫的 Mahavishnu 樂團。（註六）

I. Sweet：忠於原味的演奏。Bebop 興起之後樂手明顯分成新舊兩派，新人刻意恭維前輩謹守傳統而以「老怪物」（Moldy Figs）來回報他們以 Bebop（噪音之意）指責新的樂風。這些老怪物對於按譜演奏、去除花奏的原味詮釋特別在行，因此後來凡是以這種不加即興延伸的演奏都稱之為「Sweet」。

J. Modern Jazz：摩登或現代爵士樂。現在多半以這個字眼形容 1940 年初期至六〇年代中期左右的爵士樂風格，但是自由派爵士樂不包括在內。五〇年代許多 Bebop 的支持者認為 Bebop 的諧音太幼稚，聽來聽去總覺得不對勁，於是便以 Modern Jazz 來比喻 Bebop 與其後期相關發展的風格。有趣的是對於搖擺樂和紐奧爾良樂風死心塌地的忠心樂迷們，卻仍然認為 Modern Jazz 是相當粗鄙的稱呼，因為整個字眼與意思就含糊不清（註七）

二、名人爵士

01.藍調之父：1873 年出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的漢迪，是藍調音樂最重要的作曲家。二〇年代，漢迪因眼疾而失明，他因此放棄了演奏、演唱，專心從事創作，寫出了許多知名的藍調音樂。1941 年，出版自傳《藍調之父》，從此就被稱為「藍調之父」，而此稱號亦被沿用至今。（註八）

02.黑暗王子：光亮衣著、紅色小號，這是已故小號大師邁爾·戴維斯(Miles Davis)的招牌。邁爾的小號聲幾乎是聲聲如同金銀般珍貴，想多聽幾句長一點的演奏都不容易；他的名字和爵士樂多種風格一直連在一起。演奏時他以開放的觀念與不受侷限的簡約作風，為後輩啟發不少創作靈思。

03.爵士樂之父：自從路易斯·阿姆斯壯(Louis Armstrong)率先將即興演奏的技巧運用於爵士樂的演奏上，即興演奏就成為爵士樂的主要特色，爵士樂的生機也因此得到無限的拓展。阿姆斯壯以他在1927~28年間所組成的「熱爵士五人團」及「熱爵士七人團」兩支小編制的樂隊所錄製的作品最為重要，因為阿姆斯壯在這時完全改變了從前樂手集體即興演奏的風格，而融入他個人自發性獨特絢麗的即興演奏，更成為日後邁入搖擺樂時期爵士音樂重要發展的依據及影響。

參●結論

爵士音樂發展到現在已經達到淋漓盡致的地步，但是爵士是活的音樂，是即興的藝術，好的爵士樂手可以用同一份譜演奏一百次不一樣的音樂；唱片終究無法取代樂手與音樂，因為聆聽樂手現場表演是無可取代的經驗，如沙特所言：「爵士，如同香蕉，必須吃新鮮的。」(註九)

現代音樂中無論是流行音樂或是古典音樂都缺少不了爵士樂的元素，搖滾或是R&B都是由爵士音樂發展而成，爵士樂是黑與白的交融，代表黑人與白人的融合，當美國在政治立場上黑人與白人還在對立時樂界早已先一步交流，黑白不再分明，因為音樂無國界；無論種族、國家，動人的音樂用心即可傳達。爵士樂不僅用音符寫下歷史，也為蓬勃的藝術留下了見證；即興的色彩永遠絢麗，百年的即興藝術也會永續流傳。

肆●引註資料

註一、《一夜變成爵士通》封面。郭志浩著。世界文物出版。2000年8月。

註二、《一夜變成爵士通》頁10。郭志浩著。世界文物出版。2000年8月。

註三、《即興的聆感》頁10。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四、《即興的聆感》頁11。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五、《即興的聆感》頁12。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六、《即興的聆感》頁13。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七、《即興的聆感》頁14。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八、《即興的聆感》頁42。傅慶堂著。世界文物出版。1994年9月。

註九、《巴黎·夜·爵士》頁337。彭怡平著。米娜貝爾出版。2002年4月。